

供货源头、制假、帮工、售假，环环相扣

上海名牌“玉棠”遭遇全链条式犯罪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一个制假、帮工、售假全流程犯罪链条，瞄准了上海本土白砂糖品牌“玉棠”，在一年不到的时间内，犯罪嫌疑人制造并销售了价值200余万元的产品，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昨天，本案在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王某某、张某某、冯某某等10名被告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非法制造等罪名，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2017年9月起，被告人王某某向他人购入印有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注册的“玉棠”

商标小包装白砂糖包装袋，未经糖业烟酒公司许可，在本市某物流园区的集装箱内，雇佣被告人王某、张某某，将从被告人冯某某处购入的其他品牌大包装白砂糖，灌装至上述印有“玉棠”商标的小包装袋内，后又以牟利为目的销售给多名商户。

据本案公诉机关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本系列案件涉及罪名3个，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涉案被告单位2家，被告人10人，涉案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达50余万件，制假非法经营额最高

达人民币276万余元，销假金额最高达人民币132万余元。

本案从糖的供货源头、包装袋的供货源头，到制假、帮工、售假全流程，犯罪行为环环相扣，被告人之间分工明确，已然呈现出一个链条式的犯罪过程。但在案件审理中，却遇到了一些难点，那就是被告人的主观犯意和犯罪金额均一时难以确定。

根据法律规定，认定犯罪嫌疑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需证明被告人主观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在本案被告人本人不供述的情况下，公诉机关难以从小

包装白砂糖这种售价和利润都不高的商品中，以从价格来推定被告人的主观故意。一旦主观故意难以明确，犯罪的起止时间就无从下手，犯罪数额也随之无法确定。

在案件审查中，公诉机关对每名被告人有针对性地加强细节追问，在多名被告人、多次供述之间，找到供述的吻合点，通过调取微信记录等客观证据，来推敲被告人的主观心态。

另一方面，公诉机关还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与相关证人一一核实，积极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权利人方面沟通、核实，最终以法律规

定为基础、客观证据为标准，结合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确定被告人的犯罪金额。本案未当庭作出判决。

公诉机关表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不能只停留在对国际品牌的保护上，也要着眼于本土品牌的保护。本案中的“玉棠”品牌，自上世纪90年代初投产，经历了二十余载的培育，方成就了今天家喻户晓的糖类品牌，代表着除了商标背后的质量认可，更是老百姓对本土品牌的一份信赖、一份情怀，甚至可以是一个城市的缩影。在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建设的当下，检察机关更要为之搭建起强有力的保护网。

上海知产法院集中宣判12件案件

注册却不使用“芭黎贝甜”商标案败诉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为了彰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现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能作用。昨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12件主要涉及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案件当事人涉及霍夫曼-拉罗奇公司、阿里巴巴、路易威登马利蒂、芭黎贝甜、红星美凯龙等国内外多个知名品牌或较具影响力的企业。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间，芭黎贝甜公司陆续申请或者受让了“芭黎贝甜”“芭黎贝甜及图”等3个商标，该商标目前有效。在取得商标后，该公司将汉涛公司(大众点评经营者)诉至法庭，认为，大众点评网上传了大量“芭黎贝甜”店铺信息，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大众点评网上传的“芭黎贝甜”，其标识所有者艾丝碧西公司，长期使用“芭黎贝甜”标识，但并未在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

类似服务上使用，未侵害芭黎贝甜公司就涉案注册商标享有的专用权，所以汉涛公司即大众点评网直接实施对“芭黎贝甜”的使用行为，亦不构成帮助侵权，遂判决驳回芭黎贝甜公司的诉讼请求。芭黎贝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知产法院提出上诉。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芭黎贝甜公司申请注册涉案商标并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芭黎贝甜公司在取得涉案3个注册商标后，至今未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其公司自成立以来，亦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显然，其申请注册涉案商标不具有使用意图，且存在谋取利益的行为，该行为不仅违反商标法的立法目的，且具有危害性。其次，艾丝碧西公司于2006年起在经营活动中大量使用“芭黎贝甜”标识，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艾丝碧西公司使用的“芭黎贝甜”标识已具有一定影响，在此情形之下，芭黎贝甜公司仍申请注册了包括涉案注册商标在内的大量商标并依此主张权利，其诉讼行为亦具有不正当性，违背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KTV私放300余首歌曲

法院：判决侵权赔偿逾14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音乐作品盗版侵权的行为屡见不鲜，KTV更是侵权的“重灾区”。近日，一家KTV因为私放300余首音乐作品，而被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音像协)告上了法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该KTV所属公司侵权成立，赔偿14万余元。

作为依法代表音像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像协发现上海某娱乐公司旗下的KTV未经许可，在自主点播系统放映包括《流星雨》在内的300余首音乐电视作品，而这些被侵权作品属台湾索尼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索尼公司)所有。根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证明该KTV场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未支付许可费，侵犯了相关著作权，应承担停止侵

权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立即从曲库中删除300多首侵权音乐电视作品，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27万余元。

对此，被告娱乐公司认为中国音像协无诉讼主体资格。涉案音乐作品权利人台湾索尼公司授权给北京乐之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之声公司)的权利没有转授权，只是之后认可中国音像协可以维权，但是未认可将涉案作品的放映权转授于该协会，且涉案音乐电视中有许多是演唱会、见面会、电影电视画面以及简单录制，达不到独创性的要求。

对此，法院认为中国音像协主张其享有权利的音乐作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原唱歌手或者演员演绎了具有一定故事情节的画面，再配以歌曲形成的音乐电视；第二类系原唱歌手的现场演唱表演、幕后花絮、歌手歌

迷见面会而形成的音乐电视。对于被告提出涉案取证的视频仅录制开头部分，取证时间过短的意见，法院认为，虽然公证时大部分歌曲仅播放了时间较短的片段，但根据一般经验，在KTV经营场所供公众点播的歌曲一般均具有完整性，而歌曲从公证播放开始到曲名直至歌词出现有十几秒至几十秒不等的时间，这段时间出现的画面与原告主张权利的相关音乐电视内容完全一致，且大部分标注了索尼公司的标识。

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类型、作品数量、制作成本等因素，法院依法酌定娱乐公司就每首歌曲赔偿原告400元，确定娱乐公司使用侵权的歌曲数目共计355首。

最终法院判决娱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中国音像协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涉案355首音乐电视，并赔偿中国音像协经济损失合计149200元。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9年5月28日(周二)至5月31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浜中路265号3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553035、23029525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9年5月28日13:30至2019年5月31日13:30，竞买人资格

及出价带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黄浦区乔家路2号3号厅。

拍卖标的：(【】内为保证金)

1、黄浦区学院路30号地下1层车位1、13、23、27、33、48、51、52，按现状拍卖(其他：建筑面积除车位51、52为约35.07㎡，其余车位均为约35.06㎡) [3万元]

车位标的竞买人仅限于车位所在小区没有购买过车位的业主，在拍卖前提交房地产权证(原件、复印件)、产权人身份证(原

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每户业主只能竞得一个车位。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30日，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等)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支持信用卡)。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5

账号：11015048770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本次车位拍卖标的，须至拍卖行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报名，审核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周四)16:00。

7、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公示满5日视为已通知。